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 43 号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8 亿元，同比增长 15.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449.92 万元，同比下降 119.93%，已连续两年下滑，但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及净利润均同比大幅增长。你公司披露业绩下滑原因为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均同比增长，消费电子行业竞争激烈以及光伏等新业务暂时缺乏规模效应导致激光模组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分产品来看，你公司激光器、激光模组和其他主营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4.53%、20.26%和 12.3%，毛利率分别为 48.09%、31.09%和 34.02%，分别同比下滑 1.29 个百分点、27.35 个百分点和 23.9 个百分点。

(1) 请你公司说明近三年下游细分销售领域及各领域产品类型、销量、价格、毛利率、客户类型的变化情况，如同类产品在各细分领域的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详细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你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影响。

(2) 请你公司说明消费电子行业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需求下滑及复苏的主要时间点及变化趋势、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竞争情况。结合近三年激光模组业务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产品类型、销量、平均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产品降价情况、存货的成本变动情况及单位制造费用变动情况等，说明激光模组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合理性。

(3) 请你公司结合近三年销售费用明细项目（工资薪酬、市场推广费等）及变化情况，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以及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请你公司结合近三年研发项目明细、研发费用主要项目、用途及变化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的情况，说明研发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现研发成果。

(5) 请你公司说明其他主营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产品类型、客户类型、下游应用领域等，并结合成本、单价的变化情况说明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6) 请你公司列示 2022 年及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确认涉及的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客户、对应的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毛利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和款项回收情况，并结合合同

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本报告期第四季度收入和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年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2.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05 亿元，较期初增长 49.6%，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 64.13%，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2,123.06 万元，较期初增长 19.56%。同时，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0.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6.21%，公司解释系当期销售回款以及到期票据减少所致。

(1) 请你公司结合收入确认条件和时点、回款政策及变化情况、欠款方具体情况、应收款项逾期情况等，详细分析应收账款增幅超过营业收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2) 请你公司结合历史坏账损失情况、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3.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12 亿元，本期计提跌价准备 2,098.92 万元，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 1,916.82 万元。其中，在产品期末账面余额 6,351.6 万元，较期初增

长 91.71%，本期计提跌价准备 12.86 万元；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7,420.54 万元和 6,859.66 万元，本期分别计提跌价准备 790.44 万元和 1,217.22 万元。

(1) 请你公司结合在产品的具体构成，说明报告期内在产品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在产品的库龄、期后结转及销售情况、在手订单金额及交货时间、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等，说明在产品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请你公司按类别列示报告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数量、库龄、存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等，对比同行业存货周转率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对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请你公司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大额转回或转销的具体原因，并结合转回的确定依据、与计提时测算的差异，说明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4. 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固体激光器及激光应用模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6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的投资进度分别为 40.81%和 42.80%。

(1) 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的项目建设进度，结合项目已完工及待完工内容说明进展是否不及预期以及存在的障碍、后续实施计划及你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与效果。

(2) 请你公司结合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前期募投项目立

项及可行性分析报告是否审慎，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更用途的可能，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已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再次延期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软件工设备款为 309.33 万元，较期初增加 258.15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发生原因、发生时间、预计交货时间、付款安排等，并结合公司采购结算模式，说明该款项增幅较大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 年 4 月 29 日